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司

广人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关于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自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23日，为各省级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公室受理考生成绩核查书面申请的时间，逾期不予受理。省级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公室请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核查的考生信息及科目，通过考务系统汇总提交至总局考办，总局考办统一回复各省级考办，各省级考办据此答复个人。

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总局考办联系。

电话:010-86093037 传真:010-86092395

- 附件:1.关于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2.广播电视资格考试成绩核查申请单



附件 1

关于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 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法（试行）》，现就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三科成绩总分 160 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三科成绩总分 160 分，口试成绩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二、2020 年单科合格，且 2021 年参加其他科目考试的考生，其 2020 年予以保留的考试合格科目均按每科 60 分计入 2021 年考试总分。参加编辑记者资格考试总分达到 160 分为考试合格；参加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笔试总分达到 160 分，且口试成绩为 B 级以上（含 B 级），为考试合格。

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如期进行考试的考区，考生已取得的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顺延，具体如下：

（一）对 2021 年已报名福建考区的考生以及在内蒙古、湖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7 个考区报名并完成

缴费的考生，其 2020 年度取得的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顺延一年，在 2022 年资格考试中仍然有效；

（二）对 2021 年已在新疆兵团考区参加考试的考生，其 2019 年度取得的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成绩在 2021 年资格考试中仍然有效；

（三）对 2021 年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区报名并完成缴费的考生，其 2019 年度取得的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顺延，在 2022 年资格考试中仍然有效。

考生可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查询、打印本人成绩通知单。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将获得资格考试合格证。资格考试合格证发放事宜将另行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

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2

广播电视资格考试成绩核查申请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考试省份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核查科目 (划√选择)	综合知识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	广播电视业务	播音主持业务笔试	播音主持业务口试			
	申请核查共计 科。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结果	综合知识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	广播电视业务	播音主持业务笔试	播音主持业务口试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

广播电视资格考试成绩核查凭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考试省份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核查科目 (划√选择)	综合知识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	广播电视业务	播音主持业务笔试	播音主持业务口试	
	申请核查共计 科。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申请人持《核查凭单》换领核查结果。